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39號

再 抗 告 人 李 益 全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9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其另定之執行刑，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益全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8罪，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酌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符合法律之內部、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再抗告人雖以第一審定刑過重為由，提起抗告。惟審諸附表編號1、2、4、5雖均屬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時間密集，然編號3（原裁定誤為編號2）則為罪質相異，犯罪時間相隔亦遠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而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各犯行之被害人均不同，屬侵害數個獨立法益之犯罪，於定應執行刑時不宜過度稀釋各罪之宣告刑，以避免評價不足。至抗告意

01 旨所稱之家庭狀況及犯後悔悟等節，乃各罪定宣告刑時應予審
02 酌之事項。因認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無不當，再抗
03 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且其
04 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附表編號1至3前
05 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及編號4（3罪）、編號5（1
06 罪）所示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10月），又以
07 前定之執行刑為基礎重新定執行刑，較之再抗告人所受各宣告
08 刑之總和（有期徒刑9年11月），已獲致相當幅度刑期寬減之
09 利益，亦不悖乎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10 形，於法即無違誤。至於他案之量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
11 比附援引，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
12 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再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泛稱原裁定
13 裁量不當，並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為爭執，求為從輕裁
14 定云云，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18 法 官 何信慶

19 法 官 林海祥

20 法 官 張永宏

21 法 官 江翠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游巧筠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